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

地址：100026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
聯絡人：方苡靜
聯絡電話：(02)2343-1700#1285
傳真：(02)2392-2402
電子信箱：yiching.fang@bsmi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1日
發文字號：經標檢政字第115300072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13150000G115300072602-1.pdf)

主旨：檢送開放受理國內非公益法人第三者試驗室申請本局應施檢驗「家庭用聚氯乙烯塑膠手套」商品之指定試驗室認可，申請者應先取得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(ILAC)相互承認協議(MRA)之我國認證機構證明符合「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認可管理辦法」第4條第1項規定之認證公告1份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及相關廠商業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將公告旨揭商品納入應施檢驗品目範圍，檢驗項目為塑化劑含量及標示。取得旨揭認可之指定試驗室，於其認可範圍內依據本局所發布規定執行之檢測報告，視為本局認可之型式試驗報告。
- 二、依據「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認可管理辦法」(下稱本辦法)第3條規定，具備下列資格者得申請成為本局旨揭商品之指定試驗室：
 - (一)本國行政機關或機構。
 - (二)國內公立或立案私立大專以上學校。

(三)國內公益法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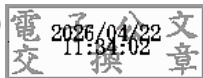
(四)其他經標準檢驗局參考國際作法，依地區、檢測領域、檢測項目、商品種類或其他事項之需要，公告同意開放受理申請之法人。

三、為充分運用民間機構現有資源，鼓勵民間機構參與政府檢驗業務，爰依據本辦法第3條第4款規定，公告同意開放受理國內非公益法人第三者試驗室申請旨揭認可；為使申請認可指定試驗室作業順利，申請旨揭商品之指定試驗室認可者應依據本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，先取得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(ILAC)相互承認協議(MRA)之我國認證機構證明符合同條第1項規定之認證，並具備檢測能力、設備、場地、人員及管理系統等資源，且對檢驗標準及相關法規有充足之瞭解，始得辦理旨揭指定試驗室之工作。

四、檢附旨揭公告影本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台灣玩具暨生活用品研發檢測中心、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、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香港商立德國際商品試驗有限公司、四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益森彩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民國檢測驗證協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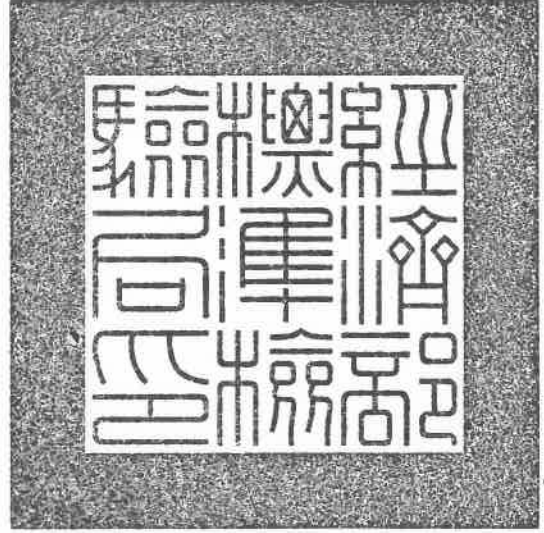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技術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(均含附件)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1日
發文字號：經標檢政字第1153000726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自即日起，開放受理國內非公益法人第三者試驗室申請
本局應施檢驗「家庭用聚氯乙烯塑膠手套」商品之指定
試驗室認可，申請者應先取得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
(ILAC)相互承認協議(MRA)之我國認證機構證明符合
「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認可管理辦法」第四條第一項規
定之認證。

依據：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認可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四款及第四
條第二項。

局長 陳怡鈴

裝

訂

線